

采购项目编号：SCZZ32-ZC-2026-0795

西南民族大学档案馆新址改造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13
2.3 招标文件	16
2.4 投标文件	17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3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
2.7 投标纪律要求	28
2.8 资金支付	29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2.10 其他	29
第 3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	31
第 4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第 5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6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6.1 开标一览表格式	76
6.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78
6.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 7 章 评标办法	98
7.1 总则	98
7.2 评标方法	99
7.3 评标程序	99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105
7.5 废 标	109
7.6 定标	109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0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0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附件 开取发票的温馨提示	128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南民族大学的委托，就西南民族大学档案馆新址改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CZZ32-ZC-2026-0795。
2. 项目名称：西南民族大学档案馆新址改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南民族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西南民族大学档案馆新址改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5 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3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4 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未注册投标人从“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czzzb.com/>）一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注册成功登录账户—完善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成功登录账户点击欲报名项目—点击欲报名项目报名。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登录系统—点击供应商管理—报名管理正在报名项目—点击欲报名项目报名。

提示：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修改报名信息）。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09 日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7 层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民族大学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南民族大学

联 系 人：雷老师

电 话：028-85522936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开发区大件路文星段 16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 号： 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谢孝寒、佟巍、陈艳

电 话：028-83381881

开具发票专用邮件：fapiao@sczz84510079.com

2026 年 8 月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40</u>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0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 货物 ☐ 服务 ☐ 工程类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5 章。
9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10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5章(如涉及)。
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13	本国产品价格 评审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若有）。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当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金额：人民币2.40万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帐 号：51001406137051526738 行 号：105651007600 交款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且保函生效时间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 注：1.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应视为无效投标。 2.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如有）及用途（项目名称及用途可简写），并应一次性足额交纳（不少于要求的金额）（如有分包，则应按采购包分别一次性交纳）。交纳保证金的户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采用除保函外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人账户交纳。 4.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提交： （1）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 （2）保函的格式以担保方的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所投采购包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包括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效)、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西南民族大学。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验证,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5. 选择以网银转账方式跨行转账后可及时联系代理公司查询到账情况,由于投标人操作不当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财务查询电话:028-65783579转801) 6.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还时间: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需提供1份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可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或发送邮件至 sczz@sczz84510079.com),未及时提供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③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5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西南民族大学 账号:51001446439059555888 开户行:建行成都武侯支行 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2) 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西南民族大学”； (3) 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 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 (5) 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履行保修义务满一年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罚没的，则扣除罚没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取消合同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中标人须到采购人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实质性要求） 2、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壹份，PDF 版本壹份。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
19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20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档的包装和密封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其他方式
2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25	招标文件咨询、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6	询问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1881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4510079-613 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财政部国库司</u>。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定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8357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31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合同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以下收费标准再下浮20%。 <table><tr><th> 费率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 (人民币)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 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收费标准（费率）： 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费率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33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34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5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南民族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5.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

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密集架、智能密集架（A4 财务）、智能密集架（A5 财务）。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要纸质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民族大学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潜在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民族大学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潜在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潜在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潜在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4.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潜在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潜在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第4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 6 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含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需提供 1 份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可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或发送邮件至 sczz@sczz84510079.com），未及时提供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③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退回；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的保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始票据退还至投标人。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若有）；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4.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

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经营者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电子文档壹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壹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

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2 条、第 2.4.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民族大学官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7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民族大学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进

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合同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凭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7.1 总则、7.2 评标方法、7.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3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2. 按照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

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第4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6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 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

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5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南民族大学档案馆新址改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在航空港校区南区艺术学院二层小楼改建档案馆，建立一套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以满足学校档案事业的发展所需，现拟采购一名投标人完成相关工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智能密集架	366 立方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智能密集架 (A4 财务)	109 立方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智能密集架 (A5 财务)	51 立方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文件柜	4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保密柜	3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大 9 抽防磁柜	8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对开玻文件柜 (上玻下铁)	3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档案消毒柜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三步书梯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平板书车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1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智能区域控制器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采集控制主机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数据采控箱	6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多功能声光报警器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空气质量云测仪	7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智能温湿度感知节点	1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1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智能移动水车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智能空调控制模块	12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室内环境温度调节设备 1	6 台	工业	否	否	是	否	否
22	室内环境温度调节设备 2	22 台	工业	否	否	是	否	否
23	除湿机	3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新风净化机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健康防护一体机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温湿度记录仪	3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智能漏水报警器	9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8	高灵敏漏水探测绳	100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红外微波人员探测器	1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0	智能电驿控制器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超声波驱鼠器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	PoE 交换机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机柜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4	联网门锁管理系统	1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5	门锁	27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6	门锁安全网关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动态区域环境数字化展	1 项	工业	否	否	是	否	否



	示系统							
38	会议一体机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9	智慧档案库 房一体化管理 平台	1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0	工业控制主 机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1	网络交换机	3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2	三孔一线装 订机	2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3	密保碎纸机	2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4	手机屏蔽柜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5	工作台	1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6	单人办公桌	12 张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47	会议桌	1 张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48	整理桌	12 张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49	三人位沙发	4 套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50	二人位沙发	1 套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51	办公椅	44 把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52	档案搬迁	1 项	/	否	否	否	否	否
53	RFID 档案标 签	37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4	RFID 层架标 签	5695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5	RFID 管理子 系统	1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6	RFID 智能盘 点车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7	RFID 馆员工 工作站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8	RFID 智能门 禁	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9	无线 AP	7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0	RFID 层架标 签、档案盒 标签实施	1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1	窗帘	121 米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2	红黑电源隔离滤波插座	1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3	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1 项	/	否	否	否	否	否
64	项目安装辅材及耗材	1 项	/	否	否	否	否	否

注：1. 本采购清单中所属行业为“/”的，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声明。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密集架	★厚度要求：底盘、立柱、搁板、挂板、侧面板的钢板厚度满足 DA/T 7-1992 表 4 的要求。 DA/T 7-92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表 4</th> <th>mm</th> </tr> <tr> <th>名 称</th><th colspan="2">钢板厚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立柱</td><td colspan="2">1.5</td> </tr> <tr> <td>搁板</td><td colspan="2">1~1.2</td> </tr> <tr> <td>挂板</td><td colspan="2">1~1.2</td> </tr> <tr> <td>侧面板</td><td colspan="2">0.8~1</td> </tr> <tr> <td>底盘</td><td colspan="2">3</td> </tr> </tbody> </table> （一）结构 1、规格：W900mm*D560mm*H2500mm（±2mm）/组（内 6 层）。 2、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及智能控制部分组成。 （二）制动装置 3、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底部应设防倾倒装置。 4、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门面装有锁具。 （三）密封装置 5、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列与列之间应装有≥20mm 厚抗老化密封条。顶部有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功能。 （四）密集架架体技术要求 ●6、轨道：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轨芯采用≥20mm*20mm 实心方钢，轨道采用膨胀螺栓或射钉安装，与地面齐平。 ▲7、轨道板：中性盐雾，保护评级 10 级。（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	表 4		mm	名 称	钢板厚度		立柱	1.5		搁板	1~1.2		挂板	1~1.2		侧面板	0.8~1		底盘	3	
表 4		mm																					
名 称	钢板厚度																						
立柱	1.5																						
搁板	1~1.2																						
挂板	1~1.2																						
侧面板	0.8~1																						
底盘	3																						

	盖投标人公章）。 8、底盘：轮架式结构，底盘前中后轮子均采用全驱动形式。底盘采用分段式组合结构，相邻两节子母结构，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盘材料采用热轧钢板，底盘采用的链条传动。 ▲9、底盘质量要求：①耐酸碱性试验，耐酸性、耐碱性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②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③漆膜划圈试验，1级。（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传动机构：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精制链轮零（部）件组成，采用中轴带动两边轴的传动方式。 ●11、手动操纵手柄采用7字型，不使用时，支持摇把向上折叠，采用铝合金压铸件，把手为ABS材质，不导热。 ▲12、传动轴质量要求：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后无锈蚀现象。（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立柱：为密集柜垂直骨架，四折弯边辊压一体成型，采用立柱插入底盘式连接。采用冷轧钢板。 ▲14、立柱质量要求：漆膜划圈试验，1级。（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搁板：采用冷轧钢板，采用折弯工艺，一次辊压成型，正面4道压筋，每层承重≥80KG。 ▲16、搁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耐酸碱性试验，耐酸性、耐碱性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③漆膜划圈试验，1级。（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挂板：立柱与搁板之间的连接的桥梁，承受搁板上档案的重量，采用冷轧钢板。 ▲18、挂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漆膜划圈试验，1级。（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侧面板：采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 20、顶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1mm。 21、门板及锁具：门板选用冷轧钢板，厚度≥1mm，配有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 ▲22、门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乙酸盐雾，10级。（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锁具质量要求：牢固度-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不小于20
--	---

	mm的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 次。（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挡棒：挡棒采用冷轧钢板，厚度$\geq 0.8\text{mm}$，设计为挂扣式挡棒。 ▲25、挡棒质量要求：乙酸盐雾，10 级。（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紧固件：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后无锈蚀现象。（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防倾倒装置 27、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架体受到外力或较大惯性时通过底盘上防倒勾将力传到轨道，并通过连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丝传到地面。 （六）制造要求 28、板材的加工：在板材剪切下料、冲压、轧压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零件组合焊接从轨道、立柱、底盘的钻孔工序，全部达到工具模具化。 29、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 30、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31、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缺陷。 32、表面全部采用静电塑粉喷塑，高温塑化处理，喷塑前进行陶化处理。各零部件表面喷塑处理后喷塑表面均匀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无尖角、露底、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无明显的流迹、疙瘩、气孔，裂痕及划伤缺陷。 （七）载重性能 33、搁板额定静载荷试验：搁板施加额定均布静载荷完成静载试验，试验过程中搁板不得出现基材开裂、焊缝裂纹；加载状态下搁板最大挠度$\leq 4\text{mm}$，完全卸载后搁板残余塑性变形$\leq 0.3\text{mm}$。 34、架体满载持久静载试验：架体均匀施加全部额定静载荷，持续静置 24h 后完全卸载；检查立柱、挂板、搁板及各装配连接节点，各构件、连接部位不得产生塑性变形、焊缝开裂、连接件松动、脱扣异常缺陷。 35、满载载重运行试验：架体满载额定全静载荷状态下全程往复移动运行，架体行走顺畅，滚轮、传动机构无卡滞、偏移、卡死、异响阻滞现象；手摇驱动操作力$\leq 11.8\text{N}$。 （八）智能系统功能要求 36、固定列人机界面：固定列应采用≥ 21.5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显示终端控制，集扬声器、阵列降噪麦克风、双目摄像头、语音识别模块、指纹识别模块、NFC 无感刷卡模块、IC 刷卡模块、ID 刷卡模块、补光扫码模块、光线识别模块于一体，支持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通风、锁定、查询、设置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公告内容、温湿度数值、PM2.5 数值、甲醛数值、TVOC 数值、二氧化碳数值、当前电流和电压数值、左右侧存放档案类型内容、丢失档案、档案存放总数、外借档案数量、在库数量、密集架剩余盒容量信息。 37、移动列人机界面：移动列应选用≥ 8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显示终端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锁定、查询、设置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
--	---



	示区号、列号、温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公告信息；移动列移动时应能显示通道打开宽度，实时显示超载报警、通道报警、超时报警、压力报警信息，显示系统信息。 38、电动手动无缝切换：应能通过密集架摇把，手动控制密集柜移动列柜体的左移、右移。停电、断电或系统故障后可切换成手动控制功能。 39、驱动电机：应采用低噪声、无火花、免维护的 24V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40、权限信息验证：可在固定列上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绘制图案密码、双目正反黑白彩色镜像活体人脸验证识别、指纹识别，以及 NFC、IC、ID 认证卡的识别方式进行身份信息验证； 41、开机自检和一键自检：智能密集架开架应自动启动开机自检功能，进行基本测试、照明灯测试、网络测试和唤醒测试，自检完成后全局合拢，进行自检结果提示反馈。 42、语音检索：识别语音指令并进行档案内容检索。 43、语音反馈：密集架应配置扬声器，所有告警提示均设置语音反馈。 44、档案查询：固定列支持文字、语音、RFID、扫码 4 种档案查询功能，且文字查询应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两种模式，输入档号、档案名称或档案条码信息均支持查询档案存放位置和状态。 45、可视化视图：应具备点击任何密集架移动列架体，可查看架体结构，选择左面或右面，显示该面各节、各层存放的资料数，并有档案在库总数以及档案借出总数统计。 46、电子标牌管理：应支持固定列以及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电子标牌一键下发功能，支持单列密集架左右侧电子标牌的内容修改功能。 47、锁屏功能：应对所有固定列、移动列的屏幕设备进行锁屏操作，人员离开密集架前，点击锁屏功能即能让 APP 进入锁定状态，且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方可解除限制。 48、休眠功能：应对所有固定列、移动列的屏幕设备进行休眠操作，在固定列触摸屏上应可设置无人操作休眠时间，休眠状态下设备屏幕熄灭程序需要正常运行，其他设备断电（可配置），再次点击屏幕唤醒设备及其他设备通电，并可通过语音进行唤醒。 49、档案任务管理：档案任务管理应分为待入库和待出库。档案待入库：系统应能自动显示需要上架的档案列表，输入关键字查询待入库档案，点击入库按钮，语音播报档案的存放位置，架体自动开架，可根据控制器界面档案定位图、列显指示灯、列间定位灯，找到即将上架的位置，将档案入库，需支持批量入库；档案待出库：系统应能自动显示需要出库的档案列表，输入关键查询待出库档案，点击出库按钮，语音播报档案的存放位置，架体自动开架，根据控制器界面档案定位图、列显指示灯、列间定位灯，找到即将下架的位置，将档案出库，同时支持批量出库。 50、架体运行：应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应设置不少于 80cm 的标准通道，单个活动列架体从完全闭合到完全打开的时间应$\leq 10s$。 51、移动侦测待机唤醒：固定列处于待机状态，当其正前方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固定列应可自动唤醒，且显示屏自动点亮。 52、智能控制： 52.1 固定列移动列查看架体档案信息：应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架体的位置、温度、
--	--

		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左/右侧档案类型信息。 52.2 自动闭架：应可按设定的无人操作闭架时间自动闭架，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无人操作自动闭架时间。 52.3 智能照明：可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开启 LED 照明灯，当检测到有人员进入活动列移动形成的通道后，LED 照明灯应能自动开启。当活动列闭架后，LED 照明灯应由开启状态转为关闭状态。 53、安全保障： 53.1 防挤压保护：当柜体运行方向受到 200N±5N 反向拉力时架体需自动停止运行。 53.2 安全防护：应具备防尘、防鼠、防震、防挤压、防倾倒，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53.3 阻挡保护：架体运行过程中，有人员进入架体，架体自动停止运行。 54、安全接头：列与列之间应采用安全插头，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 55、快速打开通道：应支持控制 2 个相邻的活动列架体按相反的方向同时运行，实现通道快速开启。																					
2	智能密集架 (A4 财务)	★厚度要求：底盘、立柱、搁板、挂板、侧面板的钢板厚度满足 DA/T 7-1992 表 4 的要求。 DA/T 7—92 <table><tr><th colspan="2">表 4</th><th>mm</th></tr><tr><th>名 称</th><th colspan="2">钢板厚度</th></tr><tr><td>立柱</td><td colspan="2">1.5</td></tr><tr><td>搁板</td><td colspan="2">1~1.2</td></tr><tr><td>挂板</td><td colspan="2">1~1.2</td></tr><tr><td>侧面板</td><td colspan="2">0.8~1</td></tr><tr><td>底盘</td><td colspan="2">3</td></tr></table> (一) 结构 1、规格：W900mm*D700mm*H2500mm (±2mm) /组 (内 8 层)。 2、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及智能控制部分组成。 (二) 制动装置 3、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整体，各列移开后单独制动，底部应设防倾倒装置。 4、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门面装有锁具。 (三) 密封装置 5、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列与列之间应装有≥20mm 厚抗老化密封条。顶部有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功能。 (四) 密集架架体技术要求 6、轨道：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轨芯采用≥20mm*20mm 实心方钢，轨道采用膨胀螺栓或射钉安装，与地面齐平。 7、轨道板：中性盐雾，保护评级 10 级。 8、底盘：轮架式结构，底盘前中后轮子均采用全驱动形式。底盘采用分段式组合结构，相邻两节子母结构，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盘材料采用热轧钢板，底盘采用的链条传动。 9、底盘质量要求：①耐酸碱碱性试验，耐酸性、耐碱性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②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③漆膜划圈试验，1 级。	表 4		mm	名 称	钢板厚度		立柱	1.5		搁板	1~1.2		挂板	1~1.2		侧面板	0.8~1		底盘	3	
表 4		mm																					
名 称	钢板厚度																						
立柱	1.5																						
搁板	1~1.2																						
挂板	1~1.2																						
侧面板	0.8~1																						
底盘	3																						

	10、传动机构：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精制链轮零（部）件组成，采用中轴带动两边轴的传动方式。 11、手动操纵手柄采用 7 字型，不使用时，支持摇把向上折叠，采用铝合金压铸件，把手为 ABS 材质，不导热。 12、传动轴质量要求：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后无锈蚀现象。 13、立柱：为密集柜垂直骨架，四折弯边辊压一体成型，采用立柱插入底盘式连接。采用冷轧钢板。 14、立柱质量要求：漆膜划圈试验，1 级。 15、搁板：采用冷轧钢板，采用折弯工艺，一次辊压成型，正面 4 道压筋，每层承重$\geq 80\text{KG}$。 16、搁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耐酸碱性试验，耐酸性、耐碱性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③漆膜划圈试验，1 级。 17、挂板：立柱与搁板之间的连接的桥梁，承受搁板上档案的重量，采用冷轧钢板。 18、挂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漆膜划圈试验，1 级。 19、侧面板：采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 20、顶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geq 1\text{mm}$。 21、门板及锁具：门板选用冷轧钢板，厚度$\geq 1\text{mm}$，配有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 22、门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乙酸盐雾，10 级。 23、锁具质量要求：牢固度-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不小于 20 mm 的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 次。 24、挡棒：挡棒采用冷轧钢板，厚度$\geq 0.8\text{mm}$，设计为挂扣式挡棒。 25、挡棒质量要求：乙酸盐雾，10 级。 26、紧固件：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后无锈蚀现象。 （五）防倾倒装置 27、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架体受到外力或较大惯性时通过底盘上防倒勾将力传到轨道，并通过连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丝传到地面。 （六）制造要求 28、板材的加工：在板材剪切下料、冲压、轧压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零件组合焊接从轨道、立柱、底盘的钻孔工序，全部达到工具模具化。 29、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 30、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31、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缺陷。 32、表面全部采用静电塑粉喷塑，高温塑化处理，喷塑前进行陶化处理。各零部件表面喷塑处理后喷塑表面均匀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无尖角、露底、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无明显的流迹、疙瘩、气孔，裂痕及划伤缺陷。 （七）载重性能 33、搁板额定静载荷试验：搁板施加额定均布静载荷完成静载试验，试验过程
--	---

	中搁板不得出现基材开裂、焊缝裂纹；加载状态下搁板最大挠度$\leq 4\text{mm}$，完全卸载后搁板残余塑性变形$\leq 0.3\text{mm}$。 34、架体满载持久静载试验：架体均匀施加全部额定静载荷，持续静置 24h 后完全卸载；检查立柱、挂板、搁板及各装配连接节点，各构件、连接部位不得产生塑性变形、焊缝开裂、连接件松动、脱扣异常缺陷。 35、满载载重运行试验：架体满载额定全静载荷状态下全程往复移动运行，架体行走顺畅，滚轮、传动机构无卡滞、偏移、卡死、异响阻滞现象；手摇驱动操作力$\leq 11.8\text{N}$。 （八）智能系统功能要求 36、固定列人机界面：固定列应采用≥ 21.5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显示终端控制，集扬声器、阵列降噪麦克风、双目摄像头、语音识别模块、指纹识别模块、NFC 无感刷卡模块、IC 刷卡模块、ID 刷卡模块、补光扫码模块、光线识别模块于一体，支持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通风、锁定、查询、设置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公告内容、温湿度数值、PM2.5 数值、甲醛数值、TVOC 数值、二氧化碳数值、当前电流和电压数值、左右侧存放档案类型内容、丢失档案、档案存放总数、外借档案数量、在库数量、密集架剩余盒容量信息。 37、移动列人机界面：移动列应选用≥ 8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显示终端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锁定、查询、设置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区号、列号、温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公告信息；移动列移动时应能显示通道打开宽度，实时显示超载报警、通道报警、超时报警、压力报警信息，显示系统信息。 38、电动手动无缝切换：应能通过密集架摇把，手动控制密集柜移动列柜体的左移、右移。停电、断电或系统故障后可切换成手动控制功能。 39、驱动电机：应采用低噪声、无火花、免维护的 24V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40、权限信息验证：可在固定列上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绘制图案密码、双目正反黑白彩色镜像活体人脸验证识别、指纹识别，以及 NFC、IC、ID 认证卡的识别方式进行身份信息验证； 41、开机自检和一键自检：智能密集架开架应自动启动开机自检功能，进行基本测试、照明灯测试、网络测试和唤醒测试，自检完成后全局合拢，进行自检结果提示反馈。 42、语音检索：识别语音指令并进行档案内容检索。 43、语音反馈：密集架应配置扬声器，所有告警提示均设置语音反馈。 44、档案查询：固定列支持文字、语音、RFID、扫码 4 种档案查询功能，且文字查询应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两种模式，输入档号、档案名称或档案条码信息均支持查询档案存放位置和状态。 45、可视化视图：应具备点击任何密集架移动列架体，可查看架体结构，选择左面或右面，显示该面各节、各层存放的资料数，并有档案在库总数以及档案借出总数统计。 46、电子标牌管理：应支持固定列以及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电子标牌一键下发功能，支持单列密集架左右侧电子标牌的内容修改功能。 47、锁屏功能：应对所有固定列、移动列的屏幕设备进行锁屏操作，人员离开密集架前，点击锁屏功能即能让 APP 进入锁定状态，且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方可解除限制。
--	---

		48、休眠功能：应对所有固定列、移动列的屏幕设备进行休眠操作，在固定列触摸屏上应可设置无人操作休眠时间，休眠状态下设备屏幕熄灭程序需要正常运行，其他设备断电（可配置），再次点击屏幕唤醒设备及其他设备通电，并可通过语音进行唤醒。 49、档案任务管理：档案任务管理应分为待入库和待出库。档案待入库：系统应能自动显示需要上架的档案列表，输入关键字查询待入库档案，点击入库按钮，语音播报档案的存放位置，架体自动开架，可根据控制器界面档案定位图、列显指示灯、列间定位灯，找到即将上架的位置，将档案入库，需支持批量入库；档案待出库：系统应能自动显示需要出库的档案列表，输入关键查询待出库档案，点击出库按钮，语音播报档案的存放位置，架体自动开架，根据控制器界面档案定位图、列显指示灯、列间定位灯，找到即将下架的位置，将档案出库，同时支持批量出库。 50、架体运行：应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应设置不少于 80cm 的标准通道，单个活动列架体从完全闭合到完全打开的时间应≤10s。 51、移动侦测待机唤醒：固定列处于待机状态，当其正前方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固定列应可自动唤醒，且显示屏自动点亮。 52、智能控制： 52.1 固定列移动列查看架体档案信息：应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架体的位置、温度、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左/右侧档案类型信息。 52.2 自动闭架：应可按设定的无人操作闭架时间自动闭架，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无人操作自动闭架时间。 52.3 智能照明：可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开启 LED 照明灯，当检测到有人员进入活动列移动形成的通道后，LED 照明灯应能自动开启。当活动列闭架后，LED 照明灯应由开启状态转为关闭状态。 53、安全保障： 53.1 防挤压保护：当柜体运行方向受到 200N±5N 反向拉力时架体需自动停止运行。 53.2 安全防护：应具备防尘、防鼠、防震、防挤压、防倾倒，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53.3 阻挡保护：架体运行过程中，有人员进入架体，架体自动停止运行。 54、安全接头：列与列之间应采用安全插头，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 55、快速打开通道：应支持控制 2 个相邻的活动列架体按相反的方向同时运行，实现通道快速开启。																					
3	智能密集架 (A5 财务)	★厚度要求：底盘、立柱、搁板、挂板、侧面板的钢板厚度满足 DA/T 7-1992 表 4 的要求。 DA/T 7-9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表 4</th> <th>mm</th> </tr> <tr> <th>名 称</th> <th colspan="2">钢板厚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立柱</td> <td colspan="2">1.5</td> </tr> <tr> <td>搁板</td> <td colspan="2">1~1.2</td> </tr> <tr> <td>挂板</td> <td colspan="2">1~1.2</td> </tr> <tr> <td>侧面板</td> <td colspan="2">0.8~1</td> </tr> <tr> <td>底盘</td> <td colspan="2">3</td> </tr> </tbody> </table> (一) 结构	表 4		mm	名 称	钢板厚度		立柱	1.5		搁板	1~1.2		挂板	1~1.2		侧面板	0.8~1		底盘	3	
表 4		mm																					
名 称	钢板厚度																						
立柱	1.5																						
搁板	1~1.2																						
挂板	1~1.2																						
侧面板	0.8~1																						
底盘	3																						

	1、规格：W900mm*D650mm*H2500mm（±2mm）/组（内12层）。 2、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及智能控制部分组成。 （二）制动装置 3、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整体，各列移开后单独制动，底部应设防倾倒装置。 4、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门面装有锁具。 （三）密封装置 5、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列与列之间应装有≥20mm厚抗老化密封条。顶部有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功能。 （四）密集架架体技术要求 6、轨道：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轨芯采用≥20mm*20mm实心方钢，轨道采用膨胀螺栓或射钉安装，与地面齐平。 7、轨道板：中性盐雾，保护评级10级。 8、底盘：轮架式结构，底盘前中后轮子均采用全驱动形式。底盘采用分段式组合结构，相邻两节子母结构，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盘材料采用热轧钢板，底盘采用的链条传动。 9、底盘质量要求：①耐酸碱碱性试验，耐酸性、耐碱性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②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③漆膜划圈试验，1级。 10、传动机构：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精制链轮零（部）件组成，采用中轴带动两边轴的传动方式。 11、手动操纵手柄采用7字型，不使用时，支持摇把向上折叠，采用铝合金压铸件，把手为ABS材质，不导热。 12、传动轴质量要求：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后无锈蚀现象。 13、立柱：为密集柜垂直骨架，四折弯边辊压一体成型，采用立柱插入底盘式连接。采用冷轧钢板。 14、立柱质量要求：漆膜划圈试验，1级。 15、搁板：采用冷轧钢板，采用折弯工艺，一次辊压成型，正面4道压筋，每层承重≥80KG。 16、搁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耐酸碱碱性试验，耐酸性、耐碱性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③漆膜划圈试验，1级。 17、挂板：立柱与搁板之间的连接的桥梁，承受搁板上档案的重量，采用冷轧钢板。 18、挂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漆膜划圈试验，1级。 19、侧面板：采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 20、顶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1mm。 21、门板及锁具：门板选用冷轧钢板，厚度≥1mm，配有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 22、门板质量要求：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乙酸盐雾，10级。 23、锁具质量要求：牢固度-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不小于20mm
--	--

	的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 次。 24、挡棒：挡棒采用冷轧钢板，厚度$\geq 0.8\text{mm}$，设计为挂扣式挡棒。 25、挡棒质量要求：乙酸盐雾，10 级。 26、紧固件：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后无锈蚀现象。 （五）防倾倒装置 27、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架体受到外力或较大惯性时通过底盘上防倒勾将力传到轨道，并通过连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丝传到地面。 （六）制造要求 28、板材的加工：在板材剪切下料、冲压、轧压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零件组合焊接从轨道、立柱、底盘的钻孔工序，全部达到工具模具化。 29、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 30、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31、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缺陷。 32、表面全部采用静电塑粉喷塑，高温塑化处理，喷塑前进行陶化处理。各零部件表面喷塑处理后喷塑表面均匀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无尖角、露底、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无明显的流迹、疙瘩、气孔，裂痕及划伤缺陷。 （七）载重性能 33、搁板额定静载荷试验：搁板施加额定均布静载荷完成静载试验，试验过程中搁板不得出现基材开裂、焊缝裂纹；加载状态下搁板最大挠度$\leq 4\text{mm}$，完全卸载后搁板残余塑性变形$\leq 0.3\text{mm}$。 34、架体满载持久静载试验：架体均匀施加全部额定静载荷，持续静置 24h 后完全卸载；检查立柱、挂板、搁板及各装配连接节点，各构件、连接部位不得产生塑性变形、焊缝开裂、连接件松动、脱扣异常缺陷。 35、满载载重运行试验：架体满载额定全静载荷状态下全程往复移动运行，架体行走顺畅，滚轮、传动机构无卡滞、偏移、卡死、异响阻滞现象；手摇驱动操作力$\leq 11.8\text{N}$。 （八）智能系统功能要求 36、固定列人机界面：固定列应采用≥ 21.5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显示终端控制，集扬声器、阵列降噪麦克风、双目摄像头、语音识别模块、指纹识别模块、NFC 无感刷卡模块、IC 刷卡模块、ID 刷卡模块、补光扫码模块、光线识别模块于一体，支持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通风、锁定、查询、设置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公告内容、温湿度数值、PM2.5 数值、甲醛数值、TVOC 数值、二氧化碳数值、当前电流和电压数值、左右侧存放档案类型内容、丢失档案、档案存放总数、外借档案数量、在库数量、密集架剩余盒容量信息。 37、移动列人机界面：移动列应选用≥ 8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显示终端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锁定、查询、设置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区号、列号、温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公告信息；移动列移动时应能显示通道打开宽度，实时显示超载报警、通道报警、超时报警、压力报警信息，显示系统信息。 38、电动手动无缝切换：应能通过密集架摇把，手动控制密集柜移动列柜体的左移、右移。停电、断电或系统故障后可切换成手动控制功能。 39、驱动电机：应采用低噪声、无火花、免维护的 24V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	---

	40、权限信息验证：可在固定列上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绘制图案密码、双目正反黑白彩色镜像活体人脸验证识别、指纹识别，以及 NFC、IC、ID 认证卡的识别方式进行身份信息验证； 41、开机自检和一键自检：智能密集架开架应自动启动开机自检功能，进行基本测试、照明灯测试、网络测试和唤醒测试，自检完成后全局合拢，进行自检结果提示反馈。 42、语音检索：识别语音指令并进行档案内容检索。 43、语音反馈：密集架应配置扬声器，所有告警提示均设置语音反馈。 44、档案查询：固定列支持文字、语音、RFID、扫码 4 种档案查询功能，且文字查询应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两种模式，输入档号、档案名称或档案条码信息均支持查询档案存放位置和状态。 45、可视化视图：应具备点击任何密集架移动列架体，可查看架体结构，选择左面或右面，显示该面各节、各层存放的资料数，并有档案在库总数以及档案借出总数统计。 46、电子标牌管理：应支持固定列以及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电子标牌一键下发功能，支持单列密集架左右侧电子标牌的内容修改功能。 47、锁屏功能：应对所有固定列、移动列的屏幕设备进行锁屏操作，人员离开密集架前，点击锁屏功能即能让 APP 进入锁定状态，且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方可解除限制。 48、休眠功能：应对所有固定列、移动列的屏幕设备进行休眠操作，在固定列触摸屏上应可设置无人操作休眠时间，休眠状态下设备屏幕熄灭程序需要正常运行，其他设备断电（可配置），再次点击屏幕唤醒设备及其他设备通电，并可通过语音进行唤醒。 49、档案任务管理：档案任务管理应分为待入库和待出库。档案待入库：系统应能自动显示需要上架的档案列表，输入关键字查询待入库档案，点击入库按钮，语音播报档案的存放位置，架体自动开架，可根据控制器界面档案定位图、列显指示灯、列间定位灯，找到即将上架的位置，将档案入库，需支持批量入库；档案待出库：系统应能自动显示需要出库的档案列表，输入关键查询待出库档案，点击出库按钮，语音播报档案的存放位置，架体自动开架，根据控制器界面档案定位图、列显指示灯、列间定位灯，找到即将下架的位置，将档案出库，同时支持批量出库。 50、架体运行：应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应设置不少于 80cm 的标准通道，单个活动列架体从完全闭合到完全打开的时间应$\leq 10s$。 51、移动侦测待机唤醒：固定列处于待机状态，当其正前方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固定列应可自动唤醒，且显示屏自动点亮。 52、智能控制： 52.1 固定列移动列查看架体档案信息：应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架体的位置、温度、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左/右侧档案类型信息。 52.2 自动闭架：应可按设定的无人操作闭架时间自动闭架，并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设置无人操作自动闭架时间。 52.3 智能照明：可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开启 LED 照明灯，当检测到有人员进入活动列移动形成的通道后，LED 照明灯应能自动开启。当活动列闭架后，LED 照明灯应由开启状态转为关闭状态。
--	---

		53、安全保障： 53.1 防挤压保护：当柜体运行方向受到 200N±5N 反向拉力时架体需自动停止运行。 53.2 安全防护：应具备防尘、防鼠、防震、防挤压、防倾倒，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53.3 阻挡保护：架体运行过程中，有人员进入架体，架体自动停止运行。 54、安全接头：列与列之间应采用安全插头，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 55、快速打开通道：应支持控制 2 个相邻的活动列架体按相反的方向同时运行，实现通道快速开启。
4	文件柜	1、规格：H1800mm*W900mm*D390mm（±2mm）。 2、材质：门板、侧板均采用≥0.8mm 冷轧钢板。 3、内置不少于 4 层活板。 4、配有扣手、锁具。 ▲5、文件柜：①耐冷液测试，试验后试样表面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②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保密柜	1、规格：H1850mm*W900mm*D430mm（±2mm）。 2、全钢结构。 3、开锁方式：密码。 4、材质：钢板（厚度≥1.0mm）。 5、闭合方式：平开门式。 6、内部配置：每个柜配活动层板两块，抽屉两个，配置 1~10 组组合用户自设密码，杜绝撞码可能，配置应急锁匙。 7、功能：连续三次错码自动报警。 8、具备隐蔽式脚轮，支持移动（可拆卸）。
6	大 9 抽防磁柜	1、规格：H1800mm*W700mm*D500mm（±2mm）。 2、闭合方式：平开门式。 3、开锁方式：密码。 4、层数：≥9 层。 5、材质：冷轧钢板，厚度≥1mm，表面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6、当外界磁场为 6000GS（高斯）时，柜内磁场不大于 5 高斯。
7	对开玻文件柜 (上玻下铁)	1、规格：H1800mm*W900mm*D390mm（±2mm） 2、门板、侧板均采用≥0.6mm 冷轧钢板。 3、上对开玻璃门，下对开铁门，上下不等门。 4、前框腰底卡扣结构，整板式玻璃。 5、配有扣手、锁具。
8	档案消毒柜	1、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智能消毒。 2、内容量：≥400L。 3、托盘层数：≥4 层。 4、功率：≥200W。 5、臭氧量：≥600mg/h。 6、消毒时间：可设置。 7、紫外线灯：≥4 根。 8、消毒档案量：不少于 70 盒 3cm 档案盒。

		9、材质：全钢结构。 10、除菌类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肝炎病菌、霉菌，针对新冠病毒可灭活。 ★11、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	三步书梯	1、20mm*20mm*1mm 矩形管；踏板≥1.2mm 冷轧钢板；底部不少于 4 个静音轮。
10	平板书车	1、20mm*20mm*1mm 矩形管；层板≥1mm 冷轧钢板；底部不少于 4 个静音轮。
11	智慧档案库 房环境监控 平台	1、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支持实时监测和调控档案库房环境，通过数据采集与实时展示。 2、提供 7*24 小时稳定连续运行。 3、系统除自带模块外，还应预留接口模块，系统不限制接入设备数量。 4、权限管理：可以根据需求创建不同权限的用户角色，角色赋给多个用户。 5、远程报警：可设置不少于 5 个号码，以电话、短信形式报警通知。 6、环境监测页面能实时库房环境、设备状态、报警记录及设备运行状态内容。实时展示库房温湿度、空气质量情况、设备运行状态。 7、具有报警功能，点击可跳转到指定设备，报警记录以列表形式展现。 8、设备管理主要包括恒湿净化一体机、温度调节设备、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新风设备和消毒灭菌设备。 9、布/撤防采用红外双鉴入侵传感器，布防具备打开传感器报警功能，撤防具备关闭传感器报警功能。一键布/撤防，支持按照时间进行布撤防。自定义模式配置，支持配置两个时间段。 10、系统支持对账户密码安全策略的设置，可设定密码与用户名不能重复、不能过于简单、密码长度要求以及是否需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或特殊符号。 11、系统设置包括：基本设置、安全设置、权限设置，阈值设置，每一个设置项中包含不同的设置小项。 12、兼容性：兼容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及中间件。
12	智能区域控 制器	硬件设备参数 1、CPU：≥2.3GHz，≥四核。 2、内存：≥16G DDR4。 3、存储：≥128G 固态硬盘。 4、显示接口：≥1 个 VGA 口，≥1 个 HDMI 口。 5、网络接口：≥1 个 RJ45 网口。 6、COM 接口：≥2 个 COM 口（≥1 个 RS232，≥1 个 RS485）。 7、USB 接口：≥4 个 USB 口。 8、音频接口：≥MIC*1 和 3.5mm 音频输出，带喇叭 9、收音：具备收音功能，支持智能降噪和抗干扰。 显示参数 11、亮度：≥300cd/m²。 12、可视角度：45/45/20/40(Typ.) (CR≥10)。 13、显示颜色：≥16.7M。 14、色域 NTSC：≥72%。 15、分辨率：≥1920x1080。

		触摸终端参数 16、触摸类型：G+G 电容≥ 10 点触摸屏。 17、输入方式：用手指或触控笔导体接触操作。 18、屏幕尺寸：≥ 21.5 英寸。
13	采集控制主机	1、采用一体式集成化主板设计，具备智能设备管理功能，内部集成短信及电话报警模块，非开关量、串口转换器转接设备进行组装。 ▲2、温度/低气压试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响应时间：$\leq 3\text{ms}$。 4、功率：$\leq 40\text{W}$。 5、设备供电：12VDC。 6、接口：≥ 4 个 RS-485、≥ 4 个数字输入，≥ 4 个数字输出，≥ 2 个继电器，≥ 4 个 lora 天线，≥ 1 个 RJ45、≥ 1 个 RS-232，≥ 1 个 SIM 卡插槽。 7、网卡：≥ 1 个内置千兆网卡。
14	数据采控箱	1、箱体尺寸：长 500*宽 400*深 150mm（$\pm 2\text{mm}$）。 2、板材厚度：$\geq 1.2\text{mm}$。 3、内含 20A 漏电保护器、电源插排数量 ≥ 1 套、开关电源额定功率 $\geq 150\text{W}$，带锁钥、门板 UV 印刷、顶部、底部敲落孔孔径 32 mm，数量 ≥ 4 个。 4、开关电源：输入电压：AC（交流）100-240V$\sim$50/60Hz；输出电压：DC（直流）12V；输出电流：直流额定输出电流 $\geq 12.5\text{A}$。
15	多功能声光报警器	1、工作方式：LED 闪亮+常亮。 2、发光颜色：≥ 3 种。 3、蜂鸣器分贝：≥ 85 分贝。 ▲4、温度/低气压试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空气质量云测仪	1、直流供电：DC12V。 2、功耗：$\leq 0.5\text{W}$。 3、检测参数：PM2.5、PM10、TVOC、CO2、甲醛。
17	智能温湿度感知节点	1、直流电源：12VDC。 2、功耗：$\leq 0.4\text{W}$。 3、精度：湿度$\pm 3\%\text{RH}$（60%RH，25℃），温度：$\pm 0.5^\circ\text{C}$（25℃）。 4、通信协议：Modbus-RTU 通信协议，RS-485 接口规范。 5、温度显示分辨率：$\leq 0.1^\circ\text{C}$、湿度显示分辨率：$\leq 0.1\%\text{RH}$。 6、响应时间：温度$\leq 25\text{s}$（1m/s 风速），湿度$\leq 8\text{s}$（1m/s 风速）。 7、温湿度刷新时间：$\leq 1\text{s}$。 8、长期稳定性：温度$\leq 0.1^\circ\text{C}/\text{y}$，湿度$\leq 1\%\text{RH}/\text{y}$。 9、通过配合采集控制主机，将温湿度数据上传至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并显示，将库房温湿度数据平均值与恒湿机、空调进行控制联动。
18	除湿加湿净化一体机	1、≥ 7 英寸触控屏，支持手动、智能、远程三种工作模式。实时监测恒湿机当前温湿度数据参数；具有集成除湿、加湿、净化功能，支持自动加水、排水及水箱水位监测，控制参数可自由设定，支持 24 小时定时开关机，具备环境低温/高温异常报警保护及故障自动巡检并报警功能。

		2、温度检测范围 1~50℃，测量精度±0.2℃；湿度检测范围 1~99%rh，测量精度±2%RH。 3、支持安全运行模式，每天可自定义设置 2 种以上运行时段，每周可设置不同运行方案。 4、加湿量 4-6Kg/h（当前湿度≤20%RH），无饱和结露现象。 5、除湿量 80-90Kg/24h（当前湿度≥80%RH），自动除霜，具备低温/高温报警功能，压缩机工作启停保护功能。 6、风机风量≥1500m³/h，采用空调器用电容运转异步电机及金属离心风轮，确保高效稳定运行。 7、净化消毒模块采用初效过滤结合湿膜除尘过滤装置，配合紫外线净化技术实现高效净化消毒；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99%；微生物杀菌率≥99.9%。 8、水箱容量≥45L。 9、采用 RS-485MODBUS 通讯协议，支持远程监控与管理。 10、整机最大输入功率≤1.3 kW。
19	智能移动水车	1、水箱主体应采用双层水箱设计，内层水箱材质应为 304 不锈钢无缝焊接水箱，水车底部应加固钢架承重设计，移动采用工业载重福马轮，支持调节按钮调节上下高度。 2、内置总水箱容量 ≥ 100 L，内置大扬程电动水泵，水位检测标配四级电子液位传感器（高水位/中水位/低水位/水位报警），超限时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并联动水泵启停。 3、一体机加湿工作时内置水箱缺水，自动向一体机内置水箱补水，到达高水位自动停止；一体机除湿工作时内置水箱高水位，自动向外置水车排水，内置水箱低水位时自动停止。 4、标配 RS485 通信接口，可组网实现远程监控与管理；具有溢水报警、漏水报警、电源漏电保护功能。
20	智能空调控制模块	1、直流供电：DC12V。 2、功耗：≤0.3W。 3、使用环境：-20℃~+60℃，0%RH~95%RH（非结露）。 4、通信接口：RS485；标准的 MODBUS-RTU 协议。 5、通信波特率：9600bps。 6、支持外挂红外探头，红外发射延长线≥5 米。 7、具备通过系统可以学习 99.9%的空调遥控器，带有 485 接口，可通过 MODBUS-RTU 协议代替遥控器对空调进行控制。 8、根据设定的温度下限值、上限值自动开关空调。 9、设备配置有掉电保护功能，掉电保存设置的参数。 10、可配合智能采集主机，依靠智能温湿度感知节点数据（库房中的平均温度）与空调进行联动，并显示在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中。
21	室内环境温度调节设备 1	1、额定制冷量：≥3510 W，变频调节范围 150W~5250W 2、额定制热量：≥5010 W，变频调节范围 150W~6790W 3、室内机循环风量：≥720 m³/h 4、室内机运行噪声（静音档 / 高风档 / 超强档）：≤18~≤35~≤41 dB (A) 5、室外机运行噪声（低风档 / 高风档）：≤38~≤51 dB (A) 6、额定输入电流 制冷：≤4.0 A，运行调节区间 0.4 A~9.8 A 制热：≤5.8 A，运行调节区间 0.4 A~10.0 A

		7、额定输入功率 制冷：≤ 845 W，运行调节区间 70 W~2100 W 制热：≤ 1240 W，运行调节区间 70 W~2150 W 8、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5.30
22	室内环境温度调节设备 2	1、额定制冷量：≥ 7360 W，变频负荷调节范围 900 W~9210 W 2、额定制热量：≥ 9850 W，变频负荷调节范围 900 W~12140 W 3、室内机循环风量：≥ 1300 m³/h 4、室内机运行噪声（低风档 / 高风档 / 超强档）：$\leq 26 \sim \leq 42 \sim \leq 46$ dB (A) 5、室外机运行噪声（低风档~高风档）：$\leq 48 \sim \leq 56$ dB (A) 6、额定输入电流 制冷工况：≤ 9.4 A，运行调节区间 1.5 A~15.3 A 制热工况：≤ 13.2 A，运行调节区间 1.5 A~19.0 A 7、额定输入功率 制冷工况：≤ 2040 W，运行调节区间 320 W~3300 W 制热工况：≤ 2840 W，运行调节区间 320 W~4100 W 8、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4.48
23	除湿机	1、除湿能力 最大除湿量（35℃,90%RH）：≥ 138 升/天。 名义除湿量（27℃,60%RH）：≥ 2.52kg/h。 —湿度调节范围：10%-90%RH。 2、风量与送风 风量：≥ 770m³/h。 送风档位：≥ 2 档可调。 3、运行模式 除湿模式：支持自动/连续/正常三种模式。 4、电源与功率 额定电压：220V/50Hz。 额定功率：≤ 1250W。 5、噪音水平：≤ 57dB(A)。 6、适用环境：5℃~38℃。
24	新风净化机	1、尺寸：≥ 15.6 英寸嵌入式全彩电容触摸终端，实时显示室内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CO₂ 浓度数值。 2、硬件配置：≥ 1.8GHz 主频的 CPU，≥ 2G 运存，≥ 16GSSD 储存。 3、系统功能：显示屏具备库房环境数据显示功能，显示数据包括温湿度、PM2.5、PM10、甲醛、TVOC，支持 3 种以上界面 UI 的皮肤替换功能，支持公告信息发布功能，支持折线图、饼状图图表显示。 4、内循环模式风量：≥ 480m³/h、新风模式风量：≥ 480m³/h。 5、净化方式：采用≥ 2 片 HEPA 过滤器。 6、工作电压：AC220V。 7、空气净化效率指标：PM2.5 去除率$\geq 99\%$；TVOC 净化率$\geq 99\%$。 8、噪音：≤ 40dB。 9、工作模式：支持自动、手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具有高低风速调节、过滤器更换提醒功能。 10、通信：RS485 接口，标准 ModbusRTU 协议，支持与监控系统对接进行统一监控。
25	健康防护一体机	1、采用不小于 6 英寸彩色显示终端控制。显示终端可实时显示空气质量数据（包括温度、湿度、PM2.5、PM10、TVOC、甲醛）和设备运行状态参数设置。

		2、工作模式包括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节能模式、远程控制。 3、采用过滤器、银离子抑菌过滤装置、多层 HEPA 滤芯、椰壳活性炭滤芯、双波段纳米光氢离子净化装置、湿式除尘过滤装置、高压静电除尘装置、臭氧分解触媒净化装置。 4、具有滤芯清洁、更换提醒、故障自检、历史数据统计功能。 5、采用标准 MODBUS 通信协议，具备 RS485 远程监控端口，可和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6、新风量：$\geq 1200\text{m}^3/\text{h}$。 7、颗粒物 CADR 值：$\geq 1200\text{m}^3/\text{h}$；甲醛 CADR 值：$\geq 600\text{m}^3/\text{h}$；颗粒物 CCM:P4；甲醛 CCM:F4。 8、PM2.5 净化效率：$\geq 99\%$。 9、最高档噪音值：$\leq 67\text{dB}$。 10、病菌单次拦截面：$\geq 16\text{m}^2$。
26	温湿度记录仪	1、设备供电：内置电池。 2、记录容量：20 万组及以上；记录间隔：5s-18h 可设置；测量更新时间：2-255 秒可设置。 3、电池寿命：一次充满电设备可连续工作 100 天及以上。 4、测量范围：温度$-20\sim 60^\circ\text{C}$，湿度$0\sim 95\%\text{RH}$。 5、测量精度：温度测量误差$\leq \pm 0.2^\circ\text{C}$（测试基准环境$25^\circ\text{C}$）；湿度测量误差$\leq \pm 3\%\text{RH}$（测试基准：$60\%\text{RH}$、$25^\circ\text{C}$）。 6、具有导出数据功能。
27	智能漏水报警器	1、设备需准确判断出当前工作状态：报警状态、正常状态、故障状态，可配合智能采集主机，将报警数据汇聚至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并进行显示。 2、设备需采用交变电流采集积水的电感参数，准确区分是否发生水浸，电极长时间浸泡不会产生电泳极化。 3、设备需采用防水外壳，可长时间应用于潮湿、高粉尘恶劣场合。 4、设备绳体任何一个部位检测到有水均可产生漏水报警信息。 5、直流供电：DC12V。 6、功耗：$\leq 0.4\text{W}$。 7、检测对象：自来水、纯净水和其他水源。 8、变送器电路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0\%\text{RH}\sim 80\%\text{RH}$（非结露）。 9、输出信号：RS485 输出 ModBus-RTU 协议 N81 无校验。 ▲10、温度/低气压试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本条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高灵敏漏水探测绳	1、线缆直径：$\geq 6\text{mm}$。 2、检测导线内阻：$\leq 5\ \Omega/100\text{m}$。 3、报警泄漏量：触发报警最小浸湿长度$\leq 2\text{cm}$。
29	红外微波人员探测器	1、供电电源：12VDC。 2、功耗：$\leq 0.3\text{W}$。 3、通讯协议：标准的 Modbus-RTU 协议，RS485 接口。 4、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5、抗 RFI 干扰：$20\sim 1000\text{MHZ}$（如移动通信）。 6、可配合智能采集主机，将报警数据汇聚至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并进

		行显示。
30	智能电驿控制器	1、供电电压：DC12V，带电源反接保护。 2、功耗：≤0.8W(12V)。 3、通讯协议：标准的 Modbus-RTU 协议，RS485 接口。 4、电流消耗：≤35mA+继电器功耗。 5、继电器输出：常开触点，8 个输出点可通过指令整体同步控制或独立单点控制。 6、超声波驱鼠器依赖组件，可通过智能采集控制主机，在智慧档案环境监控平台进行远程控制。
31	超声波驱鼠器	1、有效驱赶面积 ≥ 150 m²。 2、输出分贝值 ≥ 90 dB。 3、内置不少于 5 种不同变频声波，搭载自动变频输出，持续刺激鼠类听觉、神经系统。
32	PoE 交换机	1、端口传输速率自适应：10/100/1000Mbps。 2、端口配置：千兆 PoE 电口 ≥ 8 个，千兆 SFP 光口 ≥ 1 个，千兆上行电口 ≥ 1 个。 3、PoE 供电性能：单端口最大 PoE 输出功率 ≥ 30 W，整机 PoE 总输出功率 ≥ 110 W。 4、交换容量：≥20Gbps。 5、包转发率：≥14.88Mpps。
33	机柜	1、机柜配置：22U 标准机柜，内部配置设备托盘不少于 1 个；配套 PDU 电源插座不少于 8 位 10A，额定功率≥2500W； ★2、配备尺寸≥24 英寸显示终端 1 台。
34	联网门锁管理系统	一、门锁远程管理 1、设备注册与绑定—将门锁设备注册到平台，绑定所属区域/楼栋/房间。 2、远程参数配置—远程自动更新门锁时间，避免门锁本地时间跑偏。 3、固件远程升级（OTA）—支持批量或单台网关的固件版本检测与远程升级。 4、设备分组管理—按项目、楼层、房间等维度对门锁进行分组，支持按项目进线权限管理。 5、设备状态实时监控—集中展示所有门锁的在线/离线、锁定/解锁、正常/异常运行状态。 6、远程锁死/解锁—紧急情况下可远程对指定门锁执行常开或常闭指令。 二、日志上报 7、开锁事件日志—每次开锁操作自动上报，记录时间、开锁方式（密码/指纹/远程）、操作人身份。 8、异常事件告警日志—门锁无法通讯等异常事件实时上报并推送告警。 9、设备运行日志—门锁通信异常硬件运行日志自动采集上报；支持按时间范围、设备、事件类型、操作人多维度组合查询，关键日志长期归档；支持将日志数据导出为文档。 三、开锁方式 10、一键远程开锁—管理员在平台或移动端可对指定门锁发起即时远程开锁指令。 11、密码开锁—可设定密码失效时间，到期后自动作废。 12、指纹开锁—可设定密码失效时间，到期后自动作废。

		四、使用人登记 13、使用人信息建档—登记使用人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所属部门/单位、人脸照片基础信息。 14、有效期管理—设定使用人权限的起止时间，到期自动失效。 五、操作记录 15、管理员操作审计—记录所有管理员的操作，包括设备配置变更、用户权限变更、密码下发。 16、操作行为追溯链—每条操作记录包含操作人账号、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结果。 17、操作记录查询—支持按操作类型、时间范围、操作对象多条件组合检索。 18、操作记录不可篡改—操作记录不可删除或修改。 六、门锁电量监测 19、实时电量采集—门锁按固定周期上报电池剩余电量百分比至平台，集中展示。 20、低电量分级告警—电量低于 20%发出黄色预警，在系统页面展示。
35	门锁	1、通讯方式：LoRa 自组网。 2、开门方式：密码、指纹、钥匙。 3、使用电池：4 节 5 号碱性电池。 4、锁体：锁体规格为 6068 通用国标尺寸（方轴中心至锁芯孔中心距 68 mm，侧边安装距 60 mm） 5、锁芯等级：≥C 级。 6、适配门厚：4-12cm。 7、面板材质：不锈钢拉丝。 8、应急供电：≥1 个 Type-C 应急供电接口。
36	门锁安全网关	1、支持局域网部署和管理。 2、门锁通讯：LoRa 双频双通道。 3、网关和门锁通讯，需要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及唯一性。 4、通讯范围：可穿透≥2 层楼，横向 100m+。 5、管理数量：可稳定管理 60-80 把。 6、网关掉线提醒。 7、支持 OTA。
37	动态区域环境数字化展示系统	软件： 1、大屏应展示系统针对空调、漏水、温湿度设备数据的可视化管理，构建一套全维度的智能监控体系，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的集中化、可视化管控。 2、支持将温度调节设备、漏水、温湿度、空气质量云测仪全设备数据汇聚到可视化数据大屏上，掌握监控要点和设备分布情况。提供统一数据查看面板和闪烁告警提醒方式。能同步显示设备实时参数、运行状态、告警信息，支持告警快速定位。 3、在可视化呈现层面，系统采用分层设计的大屏界面：底层以动态地图或设备布局图为基础，精准标注各类设备的物理分布位置，通过不同颜色图标区分设备类型及运行状态（如蓝色表示正常、黄色表示预警、红色表示故障）；中层以数据卡片、仪表盘等形式展示核心指标，如区域平均温湿度、设备运行状态、漏水告警次数，支持数据实时更新；顶层设置告警信息滚动栏，突出显示最新告警内容。

		4、告警机制上，系统具备多级预警功能：当设备参数超出预设阈值（如温湿度超标、空调异常停机、检测到漏水）时，大屏对应设备图标会自动闪烁，并伴随颜色变化，同时触发声音提醒；告警信息同步显示具体位置、异常参数、发生时间等细节，点击告警条目可快速定位至设备所在位置的实时数据面板，支持调取历史曲线、关联设备状态，为运维人员提供精准的故障排查依据。 5、此外，系统支持视图配置，可根据管理需求切换不同监控维度（如按库房、按设备类型、按告警级别），并具备数据导出、历史回放功能。 硬件： 6、屏幕尺寸：≥85 英寸。 7、分辨率：≥3840*2160。 8、屏幕比例：16:9。 9、刷新率：≥60Hz。 10、★硬件数量：2 台。
38	会议一体机	1、整机采用金属外壳设计，防潮耐盐雾蚀锈。采用拼装模块化构架（各模块之间拼缝≤0.08mm，光学缝隙≤0.12mm），无鼓边，平整度≤0.15mm，纯平表面拼接无缝隙。 2、尺寸：≥98 英寸。 3、分辨率：3840(RGB)×2160。 4、宽高比(W:H)：16:9。 5、对比度：≥4000:1 6、灰阶响应速度：≤8ms (GtoG，典型值)。 7、刷新频率：≥60Hz 8、色域(%NTSC)：≥72%NTSC。 9、触摸分辨率：32767(W)×32767(D)。 10、内部缓存容量(RAM)≥4GB，内部存储容量(ROM)≥32GB。 11、扬声器，左右声道：单声道功率≥20W，双 2.0 声道。 12、有线网络支持：10/100Mbps，内置双路；Wi-Fi，支持 AP 热点，工作频率 Wifi:2.4GHz，AP:2.4G&5GHz。 13、设备前置预留多路功能接口，包含：不少于 2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输入接口、1 路触控专用 USB 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RJ45 有线网口、1 路 SPDIF 数字音频输出接口、1 路耳机输出接口、1 路 MIC 麦克风输入接口。 14、后置接口：RS232*1，USB：2 设备后置配备以下接口：1 路 RS232 中控串口、不少于 1 路 USB2.0 接口、1 路 HDMI2 视频输入（集成 UART 串口透传功能）、1 路 HDMI1 视频输入（支持 eARC 音频回传）、不少于 1 路 Type-C 接口、1 路 USB2.0 触控信号输出、不少于 2 路 USB3.0 视频/数据输入（分 IN1、IN2 两路独立通道）。 15、提供五指熄屏、三指截屏快速手势操作功能。 16、全通道批注，支持快速设置书写笔颜色；支持批注页面快速导入白板软件。 17、多屏互动，支持不少于 4 路设备（ios、android、pc、mac）随意投屏。 18、文件管理软件，支持对系统、U 盘设备的文档进行自动分类、查看、编辑操作。
39	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	一、平台概述 1、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平台针对环境监控子系统、档案管理子系统、RFID 档

理平台	案管理子系统、密集架管理子系统、安防管理子系统、库房管理子系统、消防联控子系统等进统一管理。 二、系统特性 2、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平台的系统展示层包括 Web 浏览端、移动终端、2D/3D 人机交互界面以及大屏展示。 3、平台具备在《信创产品名录》中的基础软、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的能力，支持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运行适配，完成兼容性测试。 4、系统平台采用 B/S 整体架构，兼容 B/S 架构跨平台自适应、WEB 浏览。 5、采用“本地化部署、本地化远程访问”进行平台的部署。 6、平台支持接口定制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数据接口。 7、平台采用模块化的界面和功能搭建，自由分配部门、权限、层级和隶属关系。 8、系统集成：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平台需与各子系统或功能无缝集成，可通过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平台对某个子系统的功能进行管理操作。 三、系统功能 9、能实时显示所有库房统计分析、八防运行状态、空气质量监测、安全监测统计、3D 地图、报警信息、实时监控、库房评分、温湿度曲线、环境监控、档案管理、RFID 档案管理、密集架管理、安防管理、库房管理、消防联控、报警中心内容。 （一）环境监控 10、显示全部库房设备的运行设备状态（正常/离线），点击设备可图形化查看该设备采集到参数以及实时状态。 11、具备库房环境实时数据、实时雷达监控及数据分析功能。实时展示库房环境数据及库房空气质量、火灾预警信息；具备对实时温湿度曲线、环境变化、实时报警列表、报警信息统计数据分析。 12、具备空气质量、温湿度监控功能。通过温湿度传感器和空气质量云测仪实时监测库房温湿度、CO2、PM2.5、PM10、TVOC 空气质量参数，当其中某项参数超出设定值时，发出报警提示管理人员，并可根据需要设置联动相关设备。 13、具备恒温恒湿净化、空气健康洁净、除酸净化、漏水监控设备功能。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根据需要对设备进行操作。当检测到库房发生漏水、温度过高、烟雾情形时，可联动声光报警器进行声光报警。 14、支持记录库房内环境的变化数据，可通过列表、曲线方式展示，直观地对库房环境进行监控与管理。 15、设备数据及状态能够在线监控、设备离线系统状态可提示；系统具有手动、自动控制控制逻辑。 16、具备远程手动、自动和语音操控空调设备功能，支持开启/关闭制冷/制热操作模式。系统可根据库房内设定的温度阈值，当库房温度低于或高于该阈值温度，系统将自动开启或关闭空调。 17、具备远程手动、自动和语音操控恒湿净化消毒设备功能，支持开启/关闭加湿/除湿/净化消毒等操作模式。系统可根据库房内设定的湿度阈值，当库房湿度低于或高于该阈值湿度，系统将自动开启或关闭除湿加湿设备。 18、支持自定义防护模式，可根据需要添加防护设备。 （二）档案管理 19、具备库房档案数据实时总览及数据分析功能。
-----	---

	20、具有档案管理功能。支持新建档案信息，并可至少通过三种方式建立档号：RFID 设备、条码设备及手动输入。同时可进行组盒、条码打印、批量导入、导入模板、删除、导出操作。 21、具有档案查找功能。记录档案所在架体的详细位置，可以查找所需档案，并根据搜索结果，对档案进行定位、开架。 22、具有档案借阅功能。支持借阅审批流程、待借管理、已借档案管理、档案实时状态显示、出库记录、归还记录。 23、支持档案存（还）、取（借）联动功能。 系统进行档案上架（归还）、档案查询（或借档）开架时，远程密集架固定列触摸屏进入开架队列，该档案所在移动列触摸屏显示位置信息并自动打开架体。 24、支持对档案盒信息进行管理，输入档案盒名称，可进行查询、新增、借阅、删除操作，展示档案盒标题，档案盒号，存放位置，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保证档案盒号与实体档案盒一一对应。档案盒支持通过绑定 RFID 标签的方式来与实体档案盒建立关联。可按制式格式进行目录或标签打印。 25、具有历史信息查询功能。对所有档案的信息操作记录、查询借阅记录、出入库记录、盘点记录等进行保存，并可进行历史记录查询和导出。 （三）RFID 档案管理 通过搭配具有 RFID 射频识别技术的标签、盘点机、盘点车等设备，可以实现“快速盘点、档案溯源”的管理功能。根据架体位置，选择架体详细位置，确定已选位置，写入标签，以标记档案所在层位置。 26、档案快速盘点功能。通过智能盘点机、盘点车扫描密集架中档案盒标签，可快速盘点，盘点结果与一体化平台同步。 27、批量档案的上架、下架功能。根据档案的上架、下架系统发布的任务实现档案的指引功能，支持多本档案同时上架或下架。批量打印条码：可批量打印位置条码，可打印档案标签，打印档案盒条码。批量绑定档案条码：输入档案类型进行查询，显示档案名称，档案号，条码，状态，责任人，创建时间等信息；批量绑定位置条码：输入档案类型进行查询，显示档案名称，档案号，条码，状态，存放位置，责任人，创建时间信息。 28、上架档案批量定位功能。首次上架时，通过盘点把档案标签定位到层位后发送到电脑端，通过数据比对，可以快速形成在库档案的层定位。 29、档案数量统计功能。支持以图形方式直观地统计和显示实体档案在库、异常、借出和借阅等数量信息。 30、支持 RFID 安全通道门监控功能。支持显示 RFID 安全通道门的通行记录和异常通行信息，实时显示通道进出人员累计数量，可通过卡片按钮快速切换通道门。 （四）密集架管理 31、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显示监测架体的实时状态、实时环境信息（温度、湿度）、实时档案数据（过道人数、密集架列数、可存档案盒、已存档案盒、剩余容量）、电子标牌、公告，可控制密集架实现解锁（锁定）、唤醒、停止、合架、通风、未锁屏等功能；点击具体一列密集架展示该列档案类型和档案盒容量。 32、支持切换区域，显示不同库房区域密集架，分别打开对应的控制界面。 33、支持显示预警栏，和智能密集架系统联动，同步显示相关预警（温度超标、
--	---

	湿度超标、PM2.5 超标、二氧化碳超标、PM10 超标、TOVC 超标、架体有人、架体锁定、架体停止、通信中断）。 34、密集架联动功能。支持灯光联动、联动解锁、精准查找、公告下发、一键自建、电子标牌功能。 35、支持密集架存放档案容量、档案类型统计分析功能。 （五）安防管理 36、具备实时展示当前安防情况，展示监控数据分析、红外入侵震动报警、门禁进出人数、实时视频监控、监控报警信息、告警墙信息。 37、具备视频监控管理功能。可以按分区进行相应的自定义编辑和控制；视频实时预览，支持一屏、四屏、九屏、十六屏的分屏显示；具有精确到秒的回放和视频查看功能；具有红外线拍摄记录功能，各种模式拍摄的图像均能有效识别；具备实时面部抓拍比对和报警功能。 38、远程报警模块功能。库房内设备需有远程监控报警功能，通过一体化平台实现集中监控、集中管理。 39、支持人脸比对，系统根据后台设置的常用人物，提取新上传照片的人脸特征值，与常用人物特征值进行对比，如果有对比一致的则自动标注照片中的人物信息。 40、支持人脸智能检索视频：上传人物头像，匹配检索已有的视频档案库，返回包含人物头像的视频，并且播放时可以自动定位到人物出现的第一帧的位置。 （六）库房管理 41、支持根据库房实际情况进行库房设置。可以对库房进行库房、区、列进行配置。 利用大屏幕进行各系统设备状态实时显示，可实时查看温湿度数据，空气质量检测数据，报警信息数据，实时监控画面，档案在库、出库、待入库、待出库数据，库房操作信息日志，库房报警信息日志。可生成 2D/3D 模拟库房图，库房图具备库房所有传感器设备、环境监控设备的实时数据查看。当库房中所联动的设备发生告警时，设备可呈现红色闪烁状态进行提醒。 （七）消防联控 42、模块应具备智能联动功能，能够与库房内已有的消防设备实现联动，提高火灾应急处理效率。如出现火情或潜在危险，声光报警，值班室并能收到提示信息，与原有消防警报设备双重报警。 （八）报警中心 43、需具有未确认报警、已确认报警、已解除报警，报警状态明细有库房名称、风险预警、报警内容、报警设备、报警时间、详情信息。支持对监控设备参数设置告警阈值和告警解除值，当满足设定值时告警才会产生或解除。 （九）系统设置 44、软件应具备自定义设置功能，如用户管理设置、角色管理设置、权限设置、系统日志设置、系统参数设置。 45、用户管理，应支持对系统中所有的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新增用户、修改用户信息、删除用户。 46、角色管理，支持对系统中所有角色进行维护，可根据业务需求创建、修改、删除角色，对角色进行相应的权限授权后，分配给用户。 47、权限管理，支持对所有用户角色进行权限设置及维护，可根据业务需求对
--	---

		角色进行授权，然后将授权后的角色分配给用户。 48、系统日志，支持对系统中的日志进行设置和维护，系统日志应记录用户的所有操作，包含系统运行日志、登录日志、功能操作日志，日志按照时间段进行保存。经过授权后的用户可以查看日志详情，同时可对系统日志进行检索。 49、系统参数设置，应包括对系统基本参数、各类专用管理设备、条码模板设置、档案字段的配置。参数配置内容应包含参数标识、参数值、描述，并且可以添加、修改配置内容。 50、软件支持设置当前登录账户的基本信息。如姓名、电话、邮箱、头像和修改密码等。 51、报表功能。系统自动生成日、周、月、年报表，实现业务处理过程中的一系列表格和统计分析报表定义、输出、预览和打印，并以数据和图形方式展示查询。报表中的信息要素可根据需要进行筛选和更改要素字符。 52、数据备份管理。系统支持对各种数据的查询，包括设备历史数据记录、告警事件记录、操作数据记录、门禁进出门记录数据内容，数据自动存储备份。 （十）系统自检 53、系统能对集成的设备进行统一检查，可查看设备是否正常工作以及出现异常时的解决办法。 ▲54、自主可控要求：可适配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中间件。（提供适配或兼容性证书）。
40	工业控制主机	1、4U 机架式外形。 2、CPU：≥8 核 16 线程，主频≥3.0GHz，L3 缓存≥16M。 3、内存：≥32G DDR4 2400Mhz DIMM 内存。 4、SSD：≥2T 固态硬盘。 5、独立显卡：≥2G 显存，提供 VGA、HDMI 输出。
41	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52Gbps。 2、包转发率：≥38.8Mpps。 3、端口：≥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支持 2 个 SFP 千兆光口。 4、支持广播风暴抑制、MAC 地址过滤、端口限速等功能，支持 APP 管理。 5、输入电压：180-264VAC。 6、最大功耗：≤16W。
42	三孔一线装订机	1、适用耗材：棉线、腊线。 2、装订幅面：≥368mm。 3、前后边距：无限调节。 4、适用钻刀（中空特种钻刀）。 5、打孔厚度：0-50mm。 6、三孔孔距：78-115mm（可调）。 7、打孔速度：≤10s。 8、功率：≥180W。 9、电压：220V/50HZ。 10、工作台尺寸：472*400mm（±2mm）。 11、机器尺寸：517×495×430mm（不含手柄）（±2mm）。 12、包装尺寸：544×514×519mm（±2mm）。
43	密保碎纸机	1、碎纸张数：单次最大碎纸量 ≥ 15 张。 2、碎纸效果：碎纸颗粒尺寸 ≤ 2 mm × 10 mm 执行标准 DIN 66399-2。

		3、碎卡/光盘效果：银行卡碎条宽度 ≤ 6 mm，光盘碎条宽度 ≤ 25 mm。 4、入口宽度：≥ 230mm；碎纸速度：≥ 3 米/分。 5、碎纸桶容量：≥ 34 升。 6、可碎范围：纸张、银行卡、光盘、订书钉。 7、最大连续工作时间：≥ 60 分钟。 8、功能：彩色显示终端、纸满报警、自动反转、过热保护、反转指示、安全门开、触摸安全保护及堵纸停机。
44	手机屏蔽柜	1、规格：H1213mm*W776mm*D350mm（± 2mm） 2、采用厚度≥ 1mm 冷轧钢板。 3、静电喷塑工艺。 4、≥ 32 格，独立钥匙，内存绒布，每格可存放不小于 7 英寸手机。
45	工作台	1、尺寸：宽*高*深 1250*750*900mm（± 2mm） 2、材质：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涂桌面材质。 3、配置：带有可调节托盘和键盘托盘。 4、联数：两联。
46	单人办公桌	1、规格：长*宽*高 1400*700*750mm（± 2mm） 2、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7-0.76g/cm³；静曲强度≥ 34.5MPa、弹性模量≥ 3400MPa、表面胶合强度≥ 1.30MPa 内胶合强度≥ 0.80MPa、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0\%$；板面握螺钉力≥ 1200N，板边握螺钉力≥ 950N；含水率：8%~13%，甲醛释放量≤ 0.02mg/m³。 3、木皮：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限量等级（1m³气候箱法）为 ENF 级；单板含水率$\leq 8\%$；有害物质限量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中可溶性铅未检出、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未检出、可溶性汞未检出。 4、白乳胶：符合 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的标准，其中：黏度≥ 0.5pa.s。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 20g/L，湿强度≥ 7.5MPa，干强度≥ 11MPa，不挥发物$\geq 70\%$。 5、采用水性油漆，符合 GB/T30647-2014《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GB/T36488-2018《涂料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GB/T23985-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差值法》、GB/T23992-2009《涂料中氯代烃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其中：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中镉未检出、铬未检出、汞未检出，VOC 含量未检出，总铅含量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未检出，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leq 0.05\%$；卤代烃总和含量$\leq 0.1\%$。 6、采用五金件。
47	会议桌	1、规格：长*宽*高 3600mm*1500mm*750mm（± 2mm） 2、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7-0.76g/cm³；静曲强度≥ 34.5MPa、弹性模量≥ 3400MPa、表面胶合强度≥ 1.30MPa 内胶合强度≥ 0.80MPa、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0\%$；板面握螺钉力≥ 1200N，板边握螺钉力≥ 950N；含水率：8%~13%，甲醛释放量≤ 0.02mg/m³。 3、木皮：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限量等级（1m³

		气候箱法)为ENF级;单板含水率$\leq 8\%$;有害物质限量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中可溶性铅未检出、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未检出、可溶性汞未检出。 4、白乳胶: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的标准,其中:黏度$\geq 0.5\text{pa}\cdot\text{s}$。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20\text{g/L}$,湿强度$\geq 7.5\text{MPa}$,干强度$\geq 11\text{MPa}$,不挥发物$\geq 70\%$。 5、采用水性油漆,符合GB/T30647-2014《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GB/T36488-2018《涂料中多环芳烃的测定》、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GB/T23985-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差值法》、GB/T23992-2009《涂料中氯代烃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的标准,其中: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中镉未检出、铬未检出、汞未检出,VOC含量未检出,总铅含量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未检出,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leq 0.05\%$;卤代烃总和含量$\leq 0.1\%$。 6、采用五金件。
48	整理桌	1、规格:长*宽*高 2000mm*1000mm*750mm($\pm 2\text{mm}$) 2、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7-0.76g/cm³;静曲强度$\geq 3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340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30\text{MPa}$内胶合强度$\geq 0.80\text{MPa}$、24h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5.0\%$;板面握螺钉力$\geq 1200\text{N}$,板边握螺钉力$\geq 950\text{N}$;含水率:8%~13%,甲醛释放量$\leq 0.02\text{mg/m}^3$。 3、木皮:符合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的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限量等级(1m³气候箱法)为ENF级;单板含水率$\leq 8\%$;有害物质限量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中可溶性铅未检出、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未检出、可溶性汞未检出。 4、白乳胶:白乳胶:符合HG/T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的标准,其中:黏度$\geq 0.5\text{pa}\cdot\text{s}$。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0.5\text{mg/m}^3$,湿强度$\geq 7.5\text{MPa}$,干强度$\geq 11\text{MPa}$,不挥发物$\geq 70\%$。 5、采用五金件。
49	三人位沙发	1、覆面:选用西皮,符合QB/T2714-2018《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耐折牢度的测定》、QB/T2726-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耐磨性能的测定》、QB/T4198-2011《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撕力的测定:单边撕》标准,厚度$\geq 1.5\text{mm}$,涂层厚度$\geq 22\mu\text{m}$,干擦≥ 5级(≥ 500次),湿擦≥ 5级(≥ 250次),碱性汗液≥ 5级(80次),耐光性≥ 5级,涂层粘着牢度$\geq 2.7\text{N}/10\text{mm}$,耐折牢度无裂痕$\geq 80000$次,撕裂力$\geq 25\text{N}$,pH$\geq 4.8$,气味$\leq 1$级,游离甲醛$\leq 0.05\text{mg/m}^3$,VOC$\leq 0.5\text{mg/m}^3$,可萃取重金属中(铅$\leq 12\text{mg/kg}$、镉$\leq 8\text{mg/kg}$),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中可萃取的重金属(六价铬未检出、镉未检出、汞未检出、锑未检出、铅未检出、砷未检出、镍未检出、钴未检出、铜未检出) 2、内部材质:阻燃海绵:符合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T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的标准,断裂伸长率-S类、撕裂强度-S类、拉伸强度-S类、回弹率、75%压缩永久变形-S类、65%/25%压陷比、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S类、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S类、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符合标准要求,游离甲醛未检出。

		3、框架：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9部分：抗弯强度测定》、GB/T1927.17-2021《无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17部分：冲击韧性测定》、GB/T1927.20-2021《无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20部分：抗劈力测定》、GB/T 1927.7-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7部分：吸水性测定》的标准，其中：木材含水量$\leq 14\%$，抗弯强度$\geq 79.8\text{MPa}$，冲击韧性$\geq 58\text{kJ/m}^2$，木材吸水率$\leq 10.5\%$，顺纹抗拉强度$\geq 62\text{MPa}$，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5\text{mg/m}^3$。 4、脚架：采用壁厚$\geq 1.2\text{mm}$金属钢材。
50	二人位沙发	1、覆面：选用西皮，符合 QB/T2714-2018《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耐折牢度的测定》、QB/T2726-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耐磨性能的测定》、QB/T4198-2011《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撕力的测定：单边撕》标准，厚度$\geq 1.5\text{mm}$，涂层厚度$\geq 22\mu\text{m}$，干擦≥ 5级（≥ 500次），湿擦≥ 5级（≥ 250次），碱性汗液≥ 5级（80次），耐光性≥ 5级，涂层粘着牢度$\geq 2.7\text{N}/10\text{mm}$，耐折牢度无裂痕$\geq 80000$次，撕裂力$\geq 25\text{N}$，$\text{pH} \geq 4.8$，气味$\leq 1$级，游离甲醛$\leq 0.05\text{mg/m}^3$，VOC$\leq 0.5\text{mg/m}^3$，可萃取重金属中（铅$\leq 12\text{mg/kg}$、镉$\leq 8\text{mg/kg}$），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中可萃取的重金属（六价铬未检出、镉未检出、汞未检出、锑未检出、铅未检出、砷未检出、镍未检出、钴未检出、铜未检出）。 2、内部材质：阻燃海绵：符合 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T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的标准，断裂伸长率-S类、撕裂强度-S类、拉伸强度-S类、回弹率、75%压缩永久变形-S类、65%/25%压陷比、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S类、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S类、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符合标准要求，游离甲醛未检出。 3、框架：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9部分：抗弯强度测定》、GB/T1927.17-2021《无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17部分：冲击韧性测定》、GB/T1927.20-2021《无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20部分：抗劈力测定》、GB/T 1927.7-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7部分：吸水性测定》的标准，其中：木材含水量$\leq 14\%$，抗弯强度$\geq 79.8\text{MPa}$，冲击韧性$\geq 58\text{kJ/m}^2$，木材吸水率$\leq 10.5\%$，顺纹抗拉强度$\geq 62\text{MPa}$，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5\text{mg/m}^3$。 4、脚架：采用壁厚$\geq 1.2\text{mm}$金属钢材。
51	办公椅	1、覆面：选用西皮，符合 QB/T2714-2018《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耐折牢度的测定》、QB/T2726-2005《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耐磨性能的测定》、QB/T4198-2011《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撕力的测定：单边撕》标准，厚度$\geq 1.5\text{mm}$，涂层厚度$\geq 22\mu\text{m}$，干擦≥ 5级（≥ 500次），湿擦≥ 5级（≥ 250次），碱性汗液≥ 5级（≥ 80次），耐光性≥ 5级，涂层粘着牢度$\geq 2.7\text{N}/10\text{mm}$，耐折牢度无裂痕$\geq 80000$次，撕裂力$\geq 25\text{N}$，气味$\leq 1$级，$\text{pH} \geq 4.8$，游离甲醛$\leq 0.05\text{mg/m}^3$，VOC$\leq 0.5\text{mg/m}^3$，可萃取重金属中（铅$\leq 12\text{mg/kg}$、镉$\leq 8\text{mg/kg}$），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中可萃取的重金属（六价铬未检出、镉未检出、汞未检出、锑未检出、铅未检出、砷未检出、镍未检出、钴未检出、铜未检出）。 2、内部材质：阻燃海绵：符合 GB/T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T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的标准，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拉伸强度、回弹率、75%压缩永久变形、65%/25%压陷比、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符合标准要求，表面密度$\geq 46\text{kg/m}^3$，游离甲醛未检出、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leq 20\%$。B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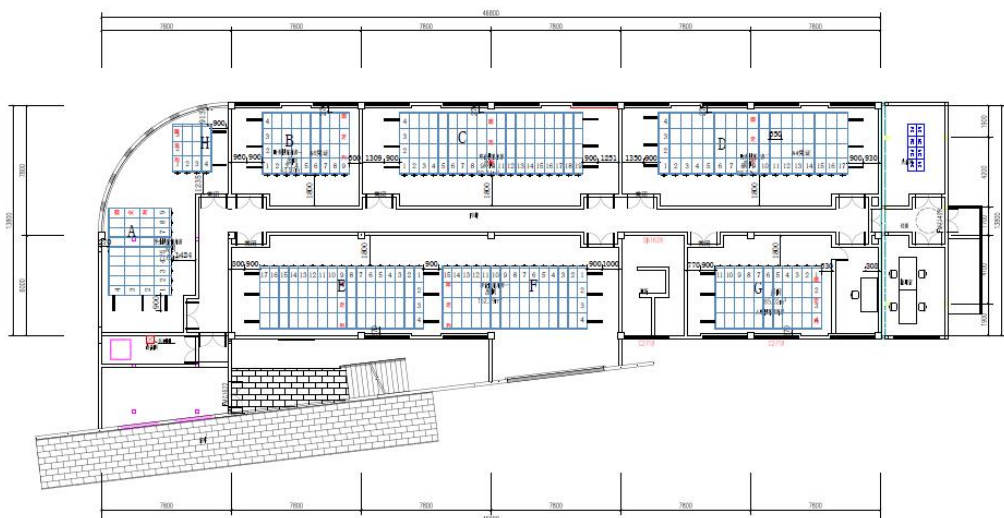
		燃烧等级：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峰值$\leq 230\text{kW/m}^2$、平均燃烧时间$\leq 12\text{s}$；平均燃烧高度$\leq 180\text{mm}$，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5\text{mg/m}^3$。 3、椅架：采用橡胶木，符合 GB/T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9部分：抗弯强度测定》、GB/T1927.17-2021《无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17部分：冲击韧性测定》、GB/T1927.20-2021《无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20部分：抗劈力测定》、GB/T 1927.7-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7部分：吸水性测定》、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其中：木材含水量$\leq 14\%$，抗弯强度$\geq 79.8\text{MPa}$，冲击韧性$\geq 58\text{kJ/m}^2$，木材吸水率$\leq 10.5\%$，顺纹抗拉强度$\geq 62\text{MPa}$，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5\text{mg/m}^3$。
52	档案搬迁	1、不超过 3.7 万卷档案、100 组 5 节柜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搬迁前的档案下架、分类、打包、装箱、编号标记；场内外运输；新址的卸车、搬运、五节柜组装与定位；档案的上架、排序、整理及最终验收。
53	RFID 档案标签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尺寸大小：标签长度$\geq 112\text{mm}$ 宽度$\geq 10\text{mm}$；天线长度$\geq 110\text{mm}$ 宽度$\leq 3\text{mm}$。 3、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 4、标签为单面不干胶，可以打印立案号、归档号信息。 5、标签数据模型：符合《无线射频识别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6、读取距离：读取距离$\geq 120\text{cm}$。 7、环境温度：-10°C—70°C。 8、使用寿命：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及以上。 9、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10、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54	RFID 层架标签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尺寸 105mmx18mmx3.5mm（$\pm 2\%$）。 3、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 4、环境温度：-10°C—70°C。 5、使用寿命：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6、读取距离：读取距离$\geq 120\text{cm}$。 7、标签为自带单面不干胶，可以粘贴安装于架上。 8、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9、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10、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55	RFID 管理子系统	1、RFID 智能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可分为多个系统模块，各模块间通过搭配专业的 RFID 硬件设备运行。 2、标签转换系统模块：实现实物档案与 RFID 档案标签关联。 3、馆员工作站系统模块：实现档案的借阅、归还、查询功能。 4、安全监测系统模块：实现档案的自动出入库、档案安全监测功能。 5、盘点系统模块：实现档案的上架、顺架、盘点、查询功能。 6、便携式盘点系统模块：实现档案的盘点与查找，也可用于固定资产管理。 7、实现库房情况、档案情况的随时随地了解，实现档案管理空间、时间的延伸。 8、RFID 档案查询系统模块：实现档案查询、三维导航定位。

56	RFID 智能盘点车	一、总体要求 1、实现档案的批量定位、上架、盘点、顺架、查找功能。 2、盘点：能显示当前层应有档案数量，并能够生成在架档案列表，同在借档案列表比对后能生成未在架档案列表、错架档案列表，以及提示错架档案正确位置。 3、上架：读取上架档案，提示档案应在的物理位置。 4、档案定位：能将档案架位信息与档案信息相关联，更新档案位置信息，并提供系统显示。 5、数据采集处理及批处理：可在盘点过程中生成表单。 6、具备离线（不连接任何网络）工作模式。 7、与档案管理软件、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调档申请的自动展示，并推送借还记录。 8、可与智能密集架对接，实现架体的自动开架、闭架、通风操作。 二、技术参数： 9、工作频率：920~925MHz。 10、硬件和系统：≥16G 内存，≥512G 硬盘，正版操作系统。 11、具备内置充电组件，充电后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12、外观为推车式一体化设备，设备集成（触摸终端、主机、读取设备、电池）。 13、盘点设备 RFID 标签阅读器阅读范围半径：125mm。 14、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15、盘点车屏幕需支持 360° 旋转，盘点车屏幕内嵌式集成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内嵌集成 LED 灯带，集成 RFID 感应区和 RFID 扫描枪，设备整机需一体化设计。
57	RFID 馆员工作站	1、具备标签转换功能，可兼容条形码读取，可将档案的档号信息写入 RFID 标签。 2、支持档案的借阅、归还、续借功能。 3、可根据全宗号、案卷号、目录号关键，进行档案检索。 4、支持标签数据录入流程。 5、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档案上的 RFID 标签，可同时读取多本档案。 技术参数： 6、工作频率：920~925MHz。 7、通讯接口：USB≥2 个、网口≥1 个。 8、显示屏：≥21.5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终端，分辨率≥1920×1080。 9、硬件和系统：≥16G 内存，≥512G 硬盘。正版操作系统。 10、设备由触摸显示终端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可调节角度的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模块，RFID 感应区，刷卡区，设备整机需一体化设计。 11、标签读取：≥100 次/秒。
58	RFID 智能门禁	功能特性： 1、具备防盗报警功能。 2、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档案上的 RFID 标签。 3、可以对档案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档案中的磁性介质。 4、内置红外检测装置。 5、具备离线报警功能。 6、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基础软件。 技术参数： 7、工作频率：920~925MHz。

		8、单片门的尺寸：不大于 600mm*300mm*58mm。 9、门禁可统计并显示进出人次，通过的档案详细信息及报警档案的详细信息。 10、门禁通过红外触发启动读取，可降低功耗，延长使用寿命。
59	无线 AP	1、固定接口：≥1 个复位开关，≥1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天线：内置≥4 根高增益全向天线。 3、无线速率：≥3000Mbps（2.4G：2*2MIMO，5G：2*2MIMO）。 4、供电：PoE 支持 802.3af/802.3at 兼容供电，12V/1.5ADC 供电。 5、功耗≤12W。 6、带机量≥80，支持 8 个 SSID 配置、自动发现、AP 发射功率调整、AP 信道调整、AP 地址分配、AP 断线检测、AP 信息显示、重启单个 AP、AP 配置模板、无线漫游、隐藏 SSID、一键优化、MU-MIMO、胖/瘦模式。 7、基于 WEB 的用户管理接口，基于 CAPWAP 协议的集中控制系统，通过 WEB 页面本地升级。
60	RFID 层架标签、档案盒标签实施	1、根据档案库房及密集架实际情况，将层架标签粘贴在密集架搁板上，并在 RFID 实体档案管理系统中与密集架信息绑定。 2、将档案信息与档案标签进行绑定，再将档案标签粘贴在对应的档案盒内，最后将档案盒存放在密集架指定的位置并在 RFID 实体档案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录入，保证后期使用能查询到对应档案盒的存放位置，支持远程打开密集架和存放位置指引。
61	窗帘	1、双面棉绒麻、遮光效果≥90%。
62	红黑电源隔离滤波插座	1、电缆长度：≥3 米。 2、孔型配置：5 孔。 3、孔数：6 位分控。
63	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	1、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进场搬运，定位安装与固定接线，后台系统软件安装部署，参数配置，整套设备互联互通联调，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
64	项目安装辅材及耗材	1、包含网线、电源线、线管桥架、螺丝、支架五金、水晶头、扎带标签、接地辅料全部施工辅材，含正常施工损耗，满足本项目设备安装与系统调试全部用料需求。

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样品评审的指标，未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

四、平面布局图



(一层布置图)



(二层布置图)

★五、其他要求

1. 产品或系统集成需求：采购设备进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相应的各子系统，最后集成到一体化管理平台。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有不低于 2 个专职固定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联系电话，保障常态化的售后服务，为保障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售后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 中标人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对设备易损配件、专型配件要有长期的供货保证。

4.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或更换同品牌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该产品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质保售后，如不按合同履行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中标人设备非正常运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6. 中标人所投产品中若涉及 CCC、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前置许可认证的，提供对应证书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对应证书交给采购人。

7. 人员配备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盘统筹、沟通协调与项目推进。

8.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具有出具报告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其出具的报告和检测数据应能作为产品质量证明或争议处理的依据。

六、样品要求

1.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提交规格大小要求	样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1	轨道	1	根	长 50cm±2cm	其他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立柱	1	根	长 55cm±2cm	其他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3	搁板	1	块	长 55cm±2cm	其他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4	挂板	1	块	长 55cm±2cm	其他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5	手动操纵手柄	1	个	/	其他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人的样品应按时、样品清单的数量及种类送达。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迟交的样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3. 样品接收

(1) 样品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统一由工作人员接收。为避免邮寄产生的风险，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邮寄或快递或配送。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时间和地点统一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登记，投标人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样品要求

(1) 样品递交数量：递交投标样品同时须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上，未附样品清单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及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对应项样品评分为 0 分。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投标人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5. 样品包装

递交的样品上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或厂家的任何标志与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否则样品得分为 0 分。

6. 样品封样

(1) 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

(2) 样品评审结束后，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对样品封样。

7. 样品退还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履约验收的比对；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起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逾期不取回样品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

★七、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开发区大件路文星段 168 号，西南民族大

学航空港校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70%。

(2) 支付前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含税发票，中标人未提供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款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对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组织验收。

5. 质保期：1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6.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6.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6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

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6.3 争议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2)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八、与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方案、服务方案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售后措施、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措施。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包含出厂及现场组装技术方案、产品选型、产品性能、升级扩展性。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组织方案、人员配置。

(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具备履约能力及配置相关人员。

注：

1. 本项目主要标的：智能密集架、智能密集架（A4 财务）、智能密集架（A5 财务）。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

2.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以及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6.1 开标一览表格式

6.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6.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5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6.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6.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6.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6.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6.2.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6.2.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职 务：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职 务：

日 期：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6.2.3.3 相关资格承诺函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6.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6.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6.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6.3.3.1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8.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10. 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单位（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3. 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4.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我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单位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6.3.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企业规模(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 ()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括号内打√)	男 () 女 () 备注：指拥有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企业(括号内打√)	是 ()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外商国别	美资企业 () 欧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其他 ()			
	否 ()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3.3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3.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6.3.3.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6.3.3.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3.3.8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3.9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除“项目概况、商务要求”外的有偏离的部分（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列明在技术偏离表中，并详细描述出偏差情形。如没有偏差，本表可不填写，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若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此表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3.10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3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商务要求**”的有偏离的部分（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列明在商务应答表中，并详细描述出偏差情形。如没有偏差，本表可不填写，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若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此表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3.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3.12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4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5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6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6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优劣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均相同的，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注：①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②少数民族地区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③不发达地区应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发达地区认定）按照以上顺序排列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注：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	技术配置	4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 5 章”中“三、技术要求”（“★”项除外）的得 40 分，其中： （1）“▲”项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条款的数量÷“▲”项总数量)×30 分； （2）一般项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项条款的数量÷一般项总数量)×10 分。[非带（“★”或“▲”或“●”）项为一般项]。 注：1. 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以验证参数真实性；3. 若招标文件对“★”项及一般项有要求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作要求的以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3	样品	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进行评审。样品为：轨道、立柱、搁板、挂板，手动操纵手柄，共 5 项，每项 2 分。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制作小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小样外观造型、工艺等方面进行评审： 1、轨道： （1）符合样品技术要求，表面喷涂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

			无划痕、无毛刺、边角规整，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 分； (2) 外观较好，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得 1 分； (3)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立柱： (1) 表面喷涂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划痕、无毛刺、边角规整，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 分； (2) 外观较好，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得 1 分； (3)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搁板： (1) 符合样品技术要求，表面喷涂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划痕、无毛刺、边角规整，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 分； (2) 外观较好，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得 1 分； (3)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4、挂板： (1) 符合样品技术要求，表面喷涂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划痕、无毛刺、边角规整，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 分； (2) 外观较好，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得 1 分； (3)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5、手动操纵手柄： (1) 符合样品技术要求，表面喷涂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划痕、无毛刺、边角规整，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 分； (2) 外观较好，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得 1 分； (3)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包含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的任一类产品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售后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质保期内售后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售后故障处理措施。上述 5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

			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6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组织方案、②服务方案及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上述 3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7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培训组织方案、②培训人员配置。上述 2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8	供货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出厂及现场组装技术方案、②产品选型、③产品性能、④升级扩展性。上述 4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9	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制造商具有“库房区域入侵报警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②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制造商具有“安防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中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 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民族大学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

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

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开具发票的温馨提示

开票须知

致各供应商：

目前本公司设有发票专用邮箱，邮箱号为 fapiao@sczz84510079.com，用于处理发票开具事项，请按照以下模板发送文字版开票信息至发票邮箱：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票金额：（备注标书费或代理费，例如：500 标书费，10000 代理费）

开票类型：（必填，专票或普票）

经办人联系方式：（必填）

公司名称：（必填）

税号：（必填）

邮箱号：（必填，尽量是 QQ 邮箱）

备注：如需备注（请标明备注内容）

本公司目前提供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开具后均直接推送至邮箱。另外，报名费发票只能在开标之后开具，请您在项目开标之后再发送信息。由于发票金额限制，每月月底和月初可能会暂时无法开票，感谢理解与配合。

发票咨询电话：028-65783579 转 801。